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程重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重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程重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另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

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13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㈡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1年8月確定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另行裁定。

㈢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4月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，其覆以：尚有其他案件在審理中，希望之後再合併定執行刑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回覆表1紙在卷可憑。惟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，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；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選擇內容，僅及於受刑人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刑；至於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之併罰數罪，檢察官本不待受刑人請求，即得逕向法院聲請定刑。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尚屬有別。檢察官逕向法院聲請定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不因受刑人表示反對或聲明不願合併，即可異其處理。

㈣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

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且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苟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兼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，為妥適之裁量。

㈤受刑人本件所犯之罪，其態樣均為加重詐欺，且犯罪時間在113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9日間，所侵害悉為財產法益，職此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，暨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次數、情節、所

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加重詐欺未遂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113年5月9日	113年5月3日	113年4月30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71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516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0134號
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1號	士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54號	士林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
判決日期	114年1月15日	114年10月7日	114年11月25日
確定判決法院及判決案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確定日期	114年3月13日	114年11月24日	115年1月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
執行案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51號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092號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66號

編號	4	5
罪名	加重詐欺罪	加重詐欺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8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108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108號
最後事實審法院及判決案號	臺北地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5號	臺北地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5號
判決日期	115年4月21日	115年4月21日
確定判決法院及判決案號	同上	同上
確定日期	115年5月26日	115年5月26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
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
執行案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264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264號
備註	編號4至5所示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緝字第3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。	